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49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關於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
定考試(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)通過應考人，擬參加教師甄
試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1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3849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檢定考試訂於本(107)年4月16日(星期一)放榜，採電子
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檢定考試專屬網站(網址：[https://tqa
.ntue.edu.tw](https://tqa.ntue.edu.tw))，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
學辦理核發作業。
- 三、為兼顧本檢定考試通過應考人於後續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
間可能參加各校教師甄試需要，建請學校於辦理教師甄試
作業時，同意各該應考人得以本檢定考試及格證明(如及
格成績單)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方式切結報名，報
名截止時間並設於4月16日放榜日之後。
- 四、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年度開始
獲聘之權益，案內切結截止期間最晚以本(107)年7月31日

107/03/15



止為限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8-03-15
10:24:26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